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脊山石灰石矿
项 目 编 号 皖经贸投资函（2001）777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巢湖市
验 收 单 位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脊山石灰石矿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18〕2号，2018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脊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专家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脊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脊山石灰石矿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北郊，行政区划隶属巢湖市凤凰山街道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2′00″，北纬31°38′00″，建设性质为技改，生产规模为年开采100万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3400002009087120033853，露天开采，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矿山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和破碎站区共4部分组成。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8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18〕2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2.0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月，由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项目排水、绿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脊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31.98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45.8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4.6%，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6.6%，林草植被恢复率98.3%，林草覆盖率22.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脊山石灰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35hm²，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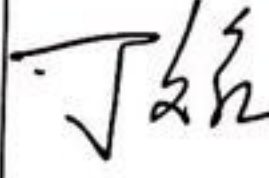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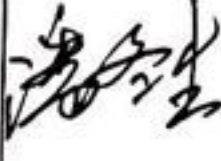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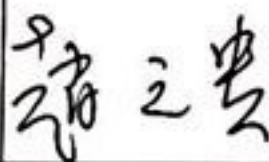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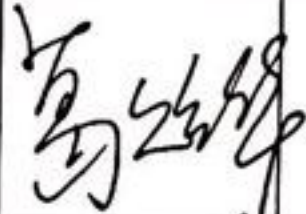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文红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长		建设单位
成员	严胜利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助理		
	胡国成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余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潘冬生	安徽水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振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之贵	安徽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葛贻华	特邀专家	教高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